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罚〔2026〕1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杨君梁

公民身份号码：422722197003010019

地址（住址）：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车站社区铁路旁

我分局于2025年11月13日对你（加工作坊）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加工作坊）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11月13日，根据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线索，我分局执法人员对你位于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车站社区铁路旁的加工作坊进行突击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加工作坊）正在做当日生产准备工作。经查，你（加工作坊）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生产工艺主要为阳极氧化，车间清洗槽溢流口废水通过管道接入车间地沟上方，经车间地沟汇集后，通过车间墙角的私设暗管直接外排，存在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如下主要证据证明：

- 2025年11月13日，你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加工作坊负责人的身份；
- 2025年11月13日，《信访转办单》1张，证明你加工作

坊违法问题的线索来源；

3. 2025年11月13日，现场执法视频拷贝1份、现场执法检查 and 监测采样的《现场照片（图片）证据》8张，证明我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检查和监测人员采样情况；

4. 2025年11月13日，现场执法检查发现车间使用原料的《现场照片（图片）证据》8张，证明你加工作坊生产使用原材料的情况；

5. 2025年11月13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勘验图1张，证明你加工作坊车间现场基本情况和排口位置；

6. 2025年11月13日，你提供的《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1份，证明你确认送达地址和受送达人的情况；

7. 2025年11月13日，负责人杨君梁《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加工作坊车间加工生产的事实及生产工艺情况；

8. 2025年11月13日，《查封（扣押）现场笔录》1份、《查封清单》1张，证明我分局告知你对你加工作坊实施查封的理由、依据、物品及享有的相关权利；

9. 2025年11月13日，房东杨锡祥《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加工作坊的生产时间和经营情况；

10. 2025年12月8日，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报告》（陂<管理>字<2025>第224号）1份、样品交接单1份、污染源执法检查水质采样记录表3份、现场采样照片14张，证明你加工作坊车间清洗池废水中污染物种类、含量及

采样过程、样品分析全流程记录的情况；

11. 2025年12月8日，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报告》（陂<管理>字<2025>第223-1号）1份、原子吸收测定原始记录表1份、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4份，证明你加工作坊外环境积水区（车间西墙外排水沟）废水中污染物种类、含量及样品分析全流程记录的情况；

12. 2025年12月8日，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供的湖北誉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誉诚〔2025〕检字第111309-1号）、送样检测委托单、合同评审记录表、样品交样/接样/取样记录表、火焰原子吸收分析原始记录表（水）、样品前处理原始记录表（水、气）、标准溶液配制记录表各1份，证明你加工作坊清洗池水样中镍元素含量的检测情况和送检样品分析全流程记录的情况；

13. 2025年12月8日，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报告》（陂<管理>字<2025>第223号）1份、湖北誉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誉诚〔2025〕检字第111410号）1份，证明杨勇加工作坊盛水井中所含重金属元素种类的情况；

14. 2025年12月8日，《杨勇、杨君梁加工作坊污染物监测数据整合对比表》1份，证明积水区（车间西墙外排水沟）内的铅、镉元素系你加工作坊所排的事实；

15. 2025年12月8日，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供

的湖北誉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 1 份，证明湖北誉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16. 2025 年 12 月 8 日，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供的湖北誉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人员岗位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1 份（2 人证件），证明监测人员具备监测、采样工作的能力；

17. 2025 年 12 月 8 日，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 1 份，证明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18. 2025 年 12 月 8 日，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供监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1 份（3 人证件），证明监测人员具备监测、采样工作的能力；

19. 2025 年 12 月 11 日，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陂<管理>字<2025>第 224 号）和湖北誉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誉诚〔2025〕检字第 111309-1 号）送达回证 1 份，2025 年 12 月 30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监测结果告知书》（陂环检告〔2025〕3 号）及送达回证各 1 份，证明我分局依法将检测报告结果告知送达的情况；

20. 2025 年 12 月 23 日，你提供的电费水费缴费记录复印件 4 份，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电表水表照片 2 张，证明你加工作坊生产过程中使用水电的情况；

21. 2026 年 1 月 14 日，负责人杨君梁《调查询问笔录》1 份，

你提供的微信转账记录截图3张、生产废水收集和装桶照片3张，证明你加工作坊原料购买、生产生活用水情况以及生产废水处理现状；

22. 2026年1月14日，《黄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复印件1份，证明你加工作坊位置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情况；

23.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2张（4人执法证），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检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2026年1月27日，我分局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陂环罚告听〔2026〕1号），告知你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和理由，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的权利，你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于当日向我分局提出书面申请材料，陈述你家庭经济条件困难的状况，表明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意愿，申请从轻处罚。

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5版）》（鄂环办〔2025〕22号）文件的规定，你加工作坊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符合轻微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5版）》总表1、总表2和表22“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污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的规定进行裁量：“违法行为表现形式”百分值为20%（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违法行为发生地”百分值为0%（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排放污染物类别”百分值为10%（有含重金属的废水排放）；“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百分值为10%（2025年3月投产，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30日）；“两年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百分值为0%（1次）；“造成社会影响”百分值为0%（轻微1级）；“经济承受度”百分值为-10%（一般自然人）；同时，依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包含主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和第九条第三款“对符合本条从轻处罚条件的案件，应当在裁量基准表裁定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百分值，但一般不超过20%”的规定，鉴于目前已履行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且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中你积极主动

配合，同时考虑到你（加工作坊）的经营主体为个人及你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经我分局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在裁量基准表裁定的基础上减少 15%。综上，罚款金额=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案件总百分值=10+（100-10）×（20%+0%+10%+10%+0%+0%-10%-15%）=10+90×15%=235000 元。综上，我分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元整（¥235,000.00）。

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的规定，除依法给予你上述行政处罚外，我分局将依法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

限你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上述罚款缴至武汉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分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分局将依法申请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田果 联系电话：027-61002762
单位地址：武汉市黄陂区黄孝大道62号 邮政编码：430300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2026年2月12日

